

证券代码：874149

证券简称：同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；

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49	同富股份	2024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、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、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0）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更正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92）和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、姚华俊、徐荣培、廖妍玲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12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周英章 0571-86090372 浙江省杭州市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 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